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依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四)截止，逾期則不再收件。

四、實施期間：自審查通過日起至115年12月4日(五)止。

五、實施方式：

(一)由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 6 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由召集人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緣由、目標、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預期成果及產出、經費概算）之電子檔，以社群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寄至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三)社群主題可涵蓋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學習規劃等，並優先補助符應社會參與、產學鏈結之社群。

(四)社群活動方式可採讀書會、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成果展示、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三次以上之活動項目。每 1 社群以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

(五)審查方式：以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依計畫書之「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果及產出」進行重點審查，各社群至少規劃三次以上之活動項目。另為讓校內資源充分運用，專題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的8成（本計畫目的與專題演講活動不同，如教師有專題講座需求請另依本校各類演講申請辦法改向各系所申請）。

(六)補助期間應配合之規定：

1.社群於辦理活動時，請詳實填具活動紀錄表（含活動照片、滿意度、受益度）、回饋單及簽到表，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備存。

2.核銷期限自社群核定通過日起至115年12月4日(五)止（核銷請依計畫書經費概算項目實報實銷）。

3.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並於115年12月30日(三)繳交成果報告及海報（電子檔）。

4.報告之繳交狀況與分享情形，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六、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時，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七、聯絡人：教學發展中心周美君，meimeijhou@tea.ntue.edu.tw（分機82257）。